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 之意見書

2015 年 8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5/2016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更新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

- | | | | |
|-------|---|--------------------|----------------------|
| 會長 |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
| 創會會長 | :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任會長 | :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 :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 | 李惠光工程師, JP | |
| 副會長 | : | 伍翠瑤博士 | 吳長勝先生 |
| | : | 李鏡波先生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 | : |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 | : | 周伯展醫生, JP | 林義揚先生 |
| | : | 劉勵超先生, SBS | 陳鎮仁先生, SBS, JP |
| | : |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鄔滿海測量師, GBS |
| | : | 區永熙先生, SBS, JP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 | : | 黃錦輝教授, MH | |
| 財務長 | : | 陳記煊先生 | |
| 秘書長 | :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
| 副秘書長 | : | 廖凌康測量師 | |
| 理事 | : | 史泰祖醫生, JP | 吳德龍先生 |
| | : | 鍾志平博士, BBS, JP | 楊位醒先生, MH |
| | : | 范耀鈞教授, BBS, JP | 李樂詩博士, MH |
| | : | 華慧娜女士 | 楊素珊女士 |
| | : | 左龍佩蘭教授 | 施家殷先生 |
| | :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 施榮懷先生, BBS, JP |
| | :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議員, JP |
| | : | 洪為民博士, JP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
| | : | 楊章桂芝女士 |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
| | : | 劉展灝博士, SBS, MH, JP | 羅志聰先生 |
| | : | 王桂壠律師, BBS, JP | 胡劍江先生 |
| | : | 容海恩大律師 | 張華強先生 |
| | : | 梁世民醫生, JP | 劉冠業先生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小組

召集人：王桂壘律師, BBS, JP

成員：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范耀鈞教授, BBS, JP

張華強先生

何君堯律師

杜珠聯律師

潘承進律師

尹德川先生

姚潔凝女士

許淑儀大律師

陳世雄先生

註：排名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之意見書
2015年8月

前言：

事故的發生是難以預計的，但爭議是可以避免的。不少有道歉法例的國家之經驗說明道歉有助解決爭議，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支持特區政府制定道歉法例，清除道歉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和障礙，鼓勵道歉，促使爭議在更早階段解決，防止爭議升級和避免引起法律訴訟，節省社會及法庭的資源。本會非常關注「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就此進行深入討論後，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支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並獨立成章

不少有道歉法例的國家之經驗說明，道歉有助解決爭議。本會支持政府以獨立成章形式制定道歉法例，貫徹政府推動調解發展的理念，加深社會各界及公眾對道歉法例的認知，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讓公眾更清晰了解道歉不會構成承認過失，亦不能作為呈堂證據，影響法庭依據法律、事實斷定法律責任。

道歉法例清除道歉的法律障礙，鼓勵道歉紓緩爭議雙方的緊張情緒，有助盡快達致和解，促使爭議在更早階段有效解決，防止爭議升級，避免引起法律訴訟，節省社會及法庭的資源。

本會亦認同道歉法例鼓勵發生爭議的各方為自己的行為



承認責任，有助建立良好的社會風氣，為社會和諧發展帶來正面作用。

2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爭議的其中一方道歉，不會日後被法庭接納為構成法律責任的證據，但並不影響有關事件的事實真相與舉證責任，法庭亦將按法律及事實判斷法律責任。在這前提下，本會支持道歉法例應適用於一切民事法律程序。而有關紀律處分程序與規管法律程序亦是由有關組織按事實作專業判斷。本會認同道歉法例亦應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與規管法律程序，但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

3 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

從諮詢文件提供的資料可見全面道歉對解決爭議有明顯作用，而有限度道歉則效果成疑。本會支持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即包含承認法律責任或過失的道歉，就此提供法律保護，訂明道歉不可被接納為證明法律責任的證據，鼓勵真正由衷的全面道歉。本會相信全面道歉能更有效增加和解機會，及早解決爭議。

4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

道歉法例既為任何人與組織的道歉提供法律保護，本會認為亦應適用於政府與公營機構。讓公職人員與公營機構的人員無需懼怕道歉等同在法律上承認過失或要負上額外的法律責任，更願意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道歉，避免市民因一些事故對政府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或不滿，有助政府與市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推動社會和諧發展。



5 道歉不應構成《時效條例》所指對申索作出的承認

為確保道歉法例的成效，避免削弱人們道歉的意願，本會認為道歉法例有需要清晰訂明，道歉不會構成承認或確認與該事宜有關的訴訟因由，亦不能藉著道歉延長相關《時效條例》所訂明的時效期。

6 道歉不應使道歉者可得或本可得的承保範圍受影響

保險行業以風險計算保費，而道歉理論上應不會對相關保險的風險分析與計算造成影響，本會原則上支持道歉法例應保障道歉者可得或本可得的承保範圍不受道歉所影響，以減輕人們對道歉後影響保險合約之疑慮。

結語：

本會支持香港應制定獨立成章的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並適用於民事、紀律處分程序與規管法律程序，同時道歉法例應訂明道歉不應構成《時效條例》所指對申索作出承認，以及使道歉者可得或本可得的承保範圍受影響，為全面道歉提供法律保護，鼓勵道歉，以及早解決爭議，進一步推動調解在香港的發展。